

07 司考真题点评

民法

姚欢庆老师点评

壹、试题分值统计表

题型	题数	占分
单选题	24	24
多项选择题	19	38
不定项选择题	6	12
案例分析题	1	23
总分值		97

贰、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

章节单元		分值	考点
总则	民法概述	0	
	自然人	0	
	法人	2	事业单位法人
	物与有价证券	0	
	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	2	意思表示
	代理	1	表见代理
	诉讼时效与期限	0	
物权	物权概述	2	债权效力与物权转移（物权法第 15 条）
	所有权	6	不动产物权的取得及处分、善意取得
	共有与相邻关系	0	
	用益物权	1	地役权
	担保物权	3	抵押权的存续时间、质押权
	占有	0	
人身权		1	名誉侵权

债	债的概述	0	
	债的履行	0	
	债的保全和担保	2	代位权与撤销权
	债的移转消灭	0	
	合同概述	0	
	合同的订立与效力	5	合同成立、合同的部分无效、缔约过失责任的判断、要约承诺、免责条款
	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	6	不安抗辩权
	合同的变更和解除	0	
	合同的责任	7	违约责任
	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	18	检验义务、分期付款买卖合同、买卖合同的交付、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、附义务的赠与合同、供电合同
	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	0	
	提供劳务的合同	0	
	技术合同	0	
	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	7	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的认定、不当得利的法律后果
	侵权行为	12	建筑物致人损害、教育机构责任、雇主与帮工责任、侵权行为的因果关系、责任竞合、经营者的补充责任、产品质量不合格致损责任、监护人责任、与有过失
知识产权	知识产权概述	0	
	著作权	5	作者的认定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合理使用
	专利权	5	新颖性的认定、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认定与专利权的限制
	商标权	4	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或者注册的标志、侵犯商标权的认定
亲属继承	婚姻、家庭	4	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、夫妻债务的认定与承担、离婚后财产的分配
	继承	4	遗产继承、遗嘱

参、07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

今年司法考试的民法似乎有“王者归来”之势，虽然不能与当年鼎盛时相比，但是分值确实上升了不少，从去年的 80 分左右上升到今年的接近 100 分，还是有了巨大的提升，这还是在没有加重物权法考查份量的情况下实现的。

一、分值增加，又露峥嵘

我们通过统计可以明显发现，2007 年民法的题量增加了，今年单选从往年的 18 题增加到 24 题，多选部分也从往年的 66 题增加到今年的 69 题。无论是单选题还是多选题都增加了 6 分的分值。而这部分分值的增加，主要是在合同法和侵权法部分。去年的合同法不到 30 分，今年整个合同法则达到了 40 分以上；侵权法部分则从去年的 7 分增加到今年的 12 分；另外知识产权法部分也增加了一些分值。在物权法这个考前预测的热点分值没有任何增加的情况下，其它部分分值的变化意味着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重新上升，相信在明年的考试中将继续这种变化。

二、难度适中，重点突出

民法的部分一向是司法考试中难度较大的部分，从今年的情况来看，特别是与往年的卷三相比，应当说在难度上跟去年大体持平。

在重点方面，则完美体现了“重者恒重”的特点。侵权法、合同法、知识产权法、婚姻法、继承法等各个部分几乎所有的考点都是过去几年反复考察的内容。具体合同重点考察的是买卖合同和赠与合同。从某种程度来说，今年将买卖合同的各个方面都考了一遍；合同法总则部分的要约规则、缔约过失责任、合同的效力、违约责任等内容都成为了今年考试的重头戏。民法总则部分则紧紧围绕民事法律关系、意思表示、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、特殊侵权等重点内容展开，分数极为集中。婚姻继承法部分则集中在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承担、遗产分配这几个考点上展开。

三、意料之外，情理之中

今年民法部分在多个方面应当说是出乎考生和培训机构的意料之外：首先是物权法部分的内容在在今年的分值相对比较少，在民法总体分值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下，物权法部分的分数却在大体上跟去年持平，即只有 12 分的分值。这与考前很多培训机构大肆宣传物权法将会有 30 分左右的分值的说法出入很大。其次，今年民法部分的特点是，重点未变，考点未变，但是题目的灵活度很大。因此造成很多考生觉得很多知识点都“似曾相识”，考前都复习到了，但是做题的时候却又觉得没有把握，考后一对答案，有很多题则是“无可奈何花落去”了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虽然有个别的题目仍有商榷之处，但总体来说今年的题目是出得是比较成功的。